升	ŧ	訂	 線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	-) 基本資	資料														14 Th	V	1	2	0	0	9			
申幸	银人姓名	林世第	宗	,	出生 年月日	1	民	國 48	3 年				國民國籍	身分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Υ.	1	4	la la		1.4	 		
					十기	•	•						中華	民國居	岩留語	登號						4.3.00			
申章	報日	民國11	1年8月	31 日	選舉年度		111年		逻	墨舉種	類	第十	四屆臺	臺北市 ———	議員	·	選	舉區	第	一選	區		 	_,,	
户	籍地址	台北市	北投區	洲美徒	İ													<u></u>							
通	訊地址	台北市	「信義區 [、]	仁爱路	四段																		 <u></u>	.,	
聯	絡電話	公	(02)	8786-				宅	(02) 2	820-					行動 電話	0955	5-33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	В	國民	身分	證統-	一編號	L						國籍	中華	民國	居留	證號		т	 	т	
配偶	1241.7133	陳郁美	\	48,		A	2	2	1	6	3		 												
及 未	-					^						,	-												
成年っ												-													
子女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不動產

 $(\mathbf{x}^{-1}_{i_1},\dots,\mathbf{x}^{-1}_{i_n})$

1. 土 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台北市北投區洲美段	743	2262/10000	林世宗	88/10/28	分割繼承	土地公告現值 27800/㎡
2	台北市北投區洲美段	835	1/4	林世宗	63/1/18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 27800/㎡
3	台北市北投區奇岩段	2982	558/10000	林世宗	91/10/31	夫妻贈與	土地公告現值 82300/㎡
4	新北市金山區中角段西 勢湖小段	119	3334/10000	林世宗	88/4/28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 6800/㎡
5	新北市三芝區土地公埔 段八連溪頭小段	41906	3/410000	陳郁美	98/2/6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 7000/m ²
6	新北市八里區八里段坌 段荖阡坑小段	26918	215/122400	林世宗	92/2/12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 2500/m²
7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段	2741. 76	934/160000	陳郁美	111/6/10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 285,000/㎡

總申報筆數:7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不動產

2.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台北市北投區洲美段	219. 42	2262/10000	林世宗	88/10/28	分割繼承	
2	台北市北投區洲美段	219. 42	2262/10000	林世宗	88/10/28	分割繼承	
3	台北市北投區洲美街	37. 37	全部	林世宗	88/10/28	分割繼承	37200
4	台北市北投區洲美街	37. 37	全部	林世宗	88/10/28	分割繼承	37200
5	台北市北投區洲美街	81. 40	8/28	林世宗	88/10/28	分割繼承	37200
6	台北市北投區奇岩段	2049. 17	2440/10000	林世宗	91/10/31	夫妻贈與	共同使用部分
7	台北市北投區奇岩段	187. 45	561/10000	林世宗	91/10/31	夫妻贈與	共同使用部分
8	台北市北投區奇岩段	407. 68	470/10000	林世宗	91/10/31	夫妻贈與	共同使用部分

裝	 •

9	台北市北投區奇岩段	407. 68	24/10000	林世宗	91/10/31	夫妻贈與	共同使用部分
10	台北市北投區奇岩段	876. 28	4/24	林世宗	91/10/31	夫妻贈與	
11	台北市北投區奇岩段	196. 69	全部	林世宗	91/10/31	夫妻贈與	
12	台北市北投區奇岩路	203. 40	全部	林世宗	91/10/31	其他欄更正	658500
13	台北市北投區奇岩路	1377. 00	2/12	林世宗	90/10/22	其他欄更正	2946000
14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段	59. 60	1/1	陳郁美	111/6/10	買賣	25200000
l							L

總申報筆數: 14 筆

11, 41,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 「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 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	ŧ ······.	訂	····	
--	--	-----------	---	------	--

(三)船 舶

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0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汽車	2494	AFG-	陳郁美	102/11/8	買賣	
		•				

總申報筆數: 1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

	#t		. 訂		線	
報。	**************************************		4			
五)航空器		國籍標示及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式	製造廠名稱	編號	7月月八	正的(外侧) 叫叫		

總申報筆數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 申報。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所有人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J 771	7/1/1/2	

總申報筆數: 0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士林農會	活期證券戶	新台幣	陳郁美		356
中信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台幣	陳郁美		. 55
中信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台幣	陳郁美		110
安泰銀行建國分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陳郁美		642
玉山銀行後龍分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陳郁美		102
·····································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陳郁美		538
永豐銀行士東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台幣	林世宗		10694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陳郁美		14759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陳郁美		3276
郵政儲蓄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林世宗		429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務部	活期存款	新台幣	陳郁美		314
陽信銀行新埔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陳郁美		1013
陽信銀行雙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林世宗		3648841
 陽信銀行雙和分行	定期存款	新台幣	林世宗		12000000
陽信銀行雙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林世宗		32713207
陽信銀行雙和分行	支票存款	新台幣	林世宗		598

········	[, 訂	·····	線

 $(\mathbf{x}, \mathbf{x}_i)_{i \in \mathcal{I}_i} = (\mathbf{x}, \mathbf{x}_i)_{i \in \mathcal{I}_i}$

陽信銀行中和分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林世宗	835
陽信銀行中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林世宗	24459
陽信銀行中和分行	支票存款	新台幣	林世宗	1375
陽信銀行中和分行	支票存款	新台幣	林世宗	99
陽信銀行北投分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陳郁美	396586
陽信銀行石牌分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林世宗	350
陽信銀行石牌分行	支票存款	新台幣	林世宗	7507
陽信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林世宗	492193
台灣企銀士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林世宗	494
台灣企銀士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陳郁美	67
國泰世華銀行後埔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林世宗	30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陳郁美	236985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林世宗	273
國泰世華銀行建成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陳郁美	139
國泰世華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陳郁美	345
台北富邦銀行北投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林世宗	3645520
台北富邦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陳郁美	12838
 彰化銀行苗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陳郁美	15010

	······································	ſ _.		
--	--	----------------	--	--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陳郁美		1644
彰化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陳郁美		100
華南銀行北投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陳郁美		163275
華南銀行北投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陳郁美	7763. 13	236387(匯率30.45)
華南銀行淡水分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林世宗		26
華南銀行中華路分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陳郁美		279527
華南銀行中華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林世宗		111412
華南銀行中華路分行	支票存款	新台幣	陳郁美		962
華南銀行長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陳郁美		386
華南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台幣	陳郁美		13779
第一銀行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陳郁美		1199
第一銀行板橋分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林世宗		159551
第一銀行板橋分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林世宗		37202
第一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陳郁美		3054
第一銀行北投分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陳郁美		256439
第一銀行北投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陳郁美	·	244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台幣	陳郁美		156
合作金庫延平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林世宗		2164

第頁,共頁

	 	
裝	 ā)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陳郁美	126

總申報筆數: 53 筆

1.5 Table 1.5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外幣 (匯) 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 放示 (總領領·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陳郁美	10000	10	新台幣	103500
2384	陳郁美	20499	10		(A)4996
 2610華航	陳郁美	40000	10	新台幣	902000
 3593力銘	陳郁美	5591	10	新台幣	77714
4142國光生	陳郁美	10000	10	新台幣	399000
4969	陳郁美	10000	10		7304
 5484慧友	陳郁美	5293	10	新台幣	73043
6233旺玖	陳郁美	4027	. 10	新台幣	106910
6244茂迪	陳郁美	8000	10	新台幣	23480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6426統新	陳郁美	4000	10	新台幣	349200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债券(總價額:新臺幣

總申報筆數: 10 筆

元)

名. 俱分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栗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fra.							

總申報筆數:①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3E2富坦新興國 家固定收益基金 美元 F	陳郁美	華南銀行	5358. 251	5. 36	美元	874530.86(匯率30.45)
1349/富坦生技 領航基金	陳郁美	華南銀行	92. 247	40. 87	美元	104922.85(匯率30.45)
1349/富坦生計 領航基金	陳郁美	華南銀行	542. 645	40. 87	美元	675317.09(匯率30.45)
1348/富坦科技	陳郁美	華南銀行	7. 415	49. 57	美元	11192.25(匯率30.45)
0229/富達新興市場基金	陳郁美	華南銀行	97. 95	40. 18	美元	119839.96(匯率30.45)
01F5/摩根多重 收益-JPM 美元對 沖 F	陳郁美	華南銀行	3424. 519	9. 7	美元	1011483.05(匯率30.45)
	·					

總申報筆數: 6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約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稱	77.47人	7 12 20			

★「其他有價證券呈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費 額
		·	
44.0			
ATUM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 申報。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新臺幣 8848373.76 元)

13 64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契約終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健康九九 終生醫療健康保險		林世宗	儲蓄型壽險	2000	971218/1471218			592800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美好外幣 終身壽險	103010	陳郁美	储蓄型壽險	25000	1011121/1581121	美元	64587. 25	1966681.76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健康九九 終生醫療健康保險		陳郁美	儲蓄型壽險	1000	0990119/1780119		·	191109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健康九九 終生醫療健康保險		陳郁美	儲蓄型壽險	1000	0870429/1470428			200599
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202終身	721027	林世宗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0870429/1470428			822926
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312	556048	林世宗	儲蓄型壽險	300000	0830316/終身			202787
國泰人壽	萬代福211	382682	林世宗	储蓄型壽險	500000	0791117/終身			112910
國泰人壽	萬代福211	397221	林世宗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0801203/終身			288024



·····································	r	線
---------------------------------------	---	---

國泰人壽	保本111終身	721422	陳郁美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0871218/1471217			383511
國泰人壽	國泰鴻運年年終身險	72280	陳郁美	儲蓄型壽險	300000	0891212/1821212		·	208832
國泰人壽	國泰鴻運年年終身險	722806	陳郁美	儲蓄型壽險	300000	0891213/1791212			213232
國泰人壽	添美多美元	908070	陳郁美	儲蓄型壽險	40000	1011210/1531209	美元	120360.00	3664962

總申報筆數: 12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 缴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 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 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保險金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 險責任之終日。
- ★「累積已繳保險費」指要保人迄申報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種類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 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				

	裝	 訂	 線	
		 		·
		•		
物由起筆數:在筆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重 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房屋貸款	陳郁美	華南銀行中華路分行	18000000	111. 6. 10	購置房屋
			·		

總申報筆數: 1 筆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t .
				-h2 h 247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1 12 - 1- 11: 10 000	投資事業地址	投	資金額	取付(贺生)吋间	TAN CR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身争系地址	132	. 8 34 57		l



·····································	··;······	 線	
61d kp			
總申報筆數一集			

- ★「事業投資」指導放大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陽信銀行雙和分行銀行存款係由繼承土地抵價地買賣所得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 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選舉委員會)

第頁,共頁

	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罰鍰。	申報人: (簽章) 交件日:111年8月31日